願 人 〇〇〇 訴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549350

0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願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 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 |
- 二、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,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旁第 7 車位(第○○攤),擅 自以「○○花園」名義經營業務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 100 年 11 月 11 日 20 盽

45 分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, 乃以 10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4952700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有關「○○ Garclen (應為○○ Garden 之誤;即 ○○花園)」營業主體、負責人、營業項目及每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等資料。 經該分局以 100 年 11 月 23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0 0046374 號書函查復原處分機關 表示,「○○花園」負責人為訴願人,營業項目為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攤販,已達營業稅 起徵點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即於上開地點以「○○花園」名義 經營業務,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31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,以100年12月2日北市商三 字第 1003549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,命其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辦妥登記。該函於 100 年12月9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0年12月2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01 年 1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5787100 號函通知訴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,以訴願人係攤販,為免依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之小規模 商業,原處分適用法令顯有錯誤,乃撤銷上開 100年12月2日北市商三字第10035493500 號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 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